

地工小百科

我們需要一個理工通用的專有名詞—潛地災

潘國樑 *

台灣天然災害之發生頻率越來越密，規模也越來越大。因此，為了防災研究的需要，我們應該對 Hazard 及 Geologic Hazard 作一個既精確又傳神的譯名。

英文的 Hazard 指的是一種天然境況，對生命、健康、財產、或環境等構成某種程度的威脅；雖然在研究的當時，它還未發生，只是理論上具有損害的風險，但是一旦發生了，它就會形成緊急狀況，並且變成災變 (Disaster)，需要進行救災，以減輕損害；如果沒有傷害到人或物，就稱為事件 (Event)。因此，天然災害如果沒有侵害到保全對象時就不會變成天然災變。

一般而言，天然災害是可以預測的，它們有在同一地段，或者地質、水文、及氣象條件相同的環境下一再發生的趨勢。現代對天然災害的研究大約起始於 1960 年代的後期，當時的研究主力集中在美國地質調查所，所以當時稱天然災害為地質災害 (Geologic Hazard)，因為主要天然災害都與地質因素具有密切的關係。

一般常被提及的天然災害有：

(1) 地動災害

- 山崩
- 土石流
- 落石
- 溶洞
- 地層下陷
- 河岸侵蝕
- 向源侵蝕
- 地震
- 活動斷層
- 土壤液化及噴砂、噴泥
- 火山爆發
- 泥火山

(2) 水災害

- 洪氾
- 海嘯

(3) 天候災害

- 颱風
- 暴風雨
- 龍捲風
- 乾旱
- 熱浪
- 沙塵暴

(4) 火災

- 森林火災

其中第一大項的災害就稱為地質災害，它們就是美國地質調查所的主要研究對象。後來，研究的深度及廣度都擴大了，而且參與研究的專業領域也隨之多樣化，例如大地工程專業在地質災害的工程面就可以作出很大的貢獻，所以地質災害一詞就不能由地質專業者所專屬，因此就變成 Geohazard。

我們對 Geohazard 一詞未曾譯成中文。通常我們將 Hazard 譯成災害，其實它的英文本義是潛在災害；是目前未發生，但是未來可能有發生災害的潛勢之意。為了正名，作者提議將 hazard 譯成**潛地災**。同樣的譯法，我們可以將 Geohazard 譯成**潛地災**，因為它們是潛在的災害，又是與地質及地工密切相關。

潛地災只是一個拋磚引玉的譯名，希望藉由地工技術期刊，請地工界及地質界的朋友共同討論出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專有名詞。